

烟台市祥和中学传染病应急预案

学校是传染病易感人群集中的场所，也是传染病的集散场所。为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做好学校流感、集体性发热、水痘、流脑、非典、甲流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加强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防止疾病在学校中传播，保护青少年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和政教处、团委、年级组长、班主任等有关负责人为组员。

领导小组：

组 长：曾成君

副组长：孙云霞 张 红 刘 健 王 建

组 员：徐 琳 张 伟 刘雪莲 曹庆贺 李 振 王 珂

余讲先 黄丽芳 韩 斐 刘新花

分管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负责人：徐琳

职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卫生方面的通知精神，做好科任教师上课期间教师的身体状况记载。

2. 教导处：负责人：张伟

做好教学计划的调整安排，检查、督促校内各部门执行传染病防治

工作情况，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2. 政教处：负责人：刘雪莲

职责：收集整理上报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数据和情况；作好学生身体状况晨检、午检，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向师生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散发宣传资料，完成其它事务性工作。

3. 总务处：负责人：曹庆贺

职责：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治期间的后勤及物资保障。执行对学校所有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及时提供交通工具并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学校水、电、气的正常供应，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行动和食品卫生安全，及时储备足够应急所需食品、药品、消毒器械和消毒用品及其它相应物资。

4. 团委：负责人：李振

职责：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正面宣传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细致地做好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和排除他们的思想负担以及各种矛盾。

二、管辖原则

实行以班级为单位，分级负责的原则。班级若发现学校传染病病人，应及时向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教处)报告，迅速协助有关机构对病人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病源扩散。

三、报告制度

在校上课期间内各班发现学校传染病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汇报到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办公室(政教处)报告。电话：0535-6828186。学校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应急措施

1、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得到有关传染病疫情报告后，应及时汇报区教体局及上级有关部门。

2、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得到有关传染病疫情工作报告后，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好学校师生员工的情绪稳定工作，对学校传染病病人送去医院进行隔离、治疗、观察。

3、政教处和总务处协调起来，对教室校园环境进行经常性的消毒，同时坚持每天卫生检查制度，确保校园清洁。

4、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治晨检工作报告制度，如实记录校内传染病疫情情况。

烟台市祥和中学